

TADA 認證產品標章使用規範

依委託檢驗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約定，申請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下稱本學會）許可使用 TADA 認證產品標章（下稱本標章，如委託檢驗契約書附件三所示）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第一條 定義

本規範所稱網際網路銷售連結，係指申請人之蝦皮賣場、蝦皮賣場介紹之網際網路頁面、蝦皮帳號展售商品之網際網路頁面、momo 購物網展售商品之網際網路頁面、Facebook 粉絲專頁暨貼文之網際網路頁面、Instagram 帳號暨貼文之網際網路頁面等具有銷售或宣傳申請人據以申請之產品之意義、功能、效果之網際網路頁面、文章、貼文、留言、訊息、影音、超連結。

本規範所稱使用，係指於申請人據以申請之產品之瓶身、罐身、外袋等外包裝上、廣告宣傳、行銷服務之書面文件、電子檔案、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或置入性行銷行為中，或於申請人官方網站或網際網路銷售連結中，提供、口述、展示、檢附、印製、張貼本標章之繕本、影本、圖示、電子檔案或含有本標章電子檔案之一維條碼、二維條碼或闡釋本標章意義之文字等足令第三人認為或聯想申請人產品經本學會檢驗而未檢出含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行為。

第二條 許可使用本標章期間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得使用本標章至該批檢驗產品之保存期限。

____(產品名)____ 可使用本標章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產品名)____ 可使用本標章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產品名)____ 可使用本標章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前項期間屆滿後，申請人除依委託檢驗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約定，重行申請並取得本學會許可外，不得使用本標章。

申請人經依委託檢驗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約定為許可使用本標章之申請時，在第一項期間屆滿至本學會就前開申請案為是否核發許可證明決定

之期間內，其使用權視為存續。

申請人如違反第二項規範，應按無權使用日數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每日新臺幣貳仟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

第三條 許可使用本標章之產品、範圍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僅得就據以申請之同批次產品使用本標章。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依委託檢驗契約書之約定寄送之產品，應與據以申請之產品之成分及批次完全相同，而無抽換、攙偽、假冒等情事。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如違反前二項規範，應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申請人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四條 申請許可費用、使用本標章之權利金

申請本學會許可之費用為 0 元。使用本標章之權利金為 0 元。

第五條 許可使用本標章之限制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應確保其使用無使消費者或第三人產生誤認或聯想非其據以申請之產品為經本學會許可使用本標章之產品之虞。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使用本標章時，不得誇大或不實陳述其據以申請之產品之功效、療效、效用或效果。

本學會得隨時抽檢申請人產品標示情形是否符合許可使用範圍。

申請人如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範，應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申請人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六條 產品品質保證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應確保其據以申請之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學會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經本學會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本學會得停止、禁止或拒絕前開申請

人使用本標章，並催告其於本學會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產品。產品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據以申請之產品如具有限制消費者之年齡、使用方法或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之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應保證其據以申請之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仿冒情事。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違反本條規範，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七條 授權限制

除經本學會書面同意外，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不得將本標章使用權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且本規範下之權利與義務，非經本學會事前書面同意，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未經同意之任何轉讓均屬無效。

取得許可證明之申請人如違反前項規範，應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申請人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八條 違反本規範之處理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本學會得指定期限催告申請人改善或改善，如申請人屆期猶未改善或改正，本學會得暫停、停止、禁止或拒絕申請人使用本標章，並依各該規範請求給付及損害賠償。

經本學會暫停使用本標章者，應俟本學會以書面表示許可繼續使用之旨後，始可繼續使用本標章。

申請人如違反前項規範，應按違規使用日數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每日新臺幣貳仟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

經本學會停止、禁止或拒絕使用本標章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其已無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標章之情事；如仍有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標章之情事，除依上開各該規範應為之給付及賠償外，申請人應另按使用日數無條件給付本學會每日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賠償本學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申請人如已給付本規範第四條之款項，本學會亦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最終解釋權

本學會就本規範使用之文字及本規範之適用享有最終解釋權，如有解釋上或適用上之疑義，應以本學會之解釋為準。

第十條 證據契約

如因本規範條款所生或與本規範條款有關之爭議涉訟，申請人就本學會於訴訟中所提出之本規範正本、繕本或影本等證據，不得爭執其真實性。如因本規範條款所生或與本規範條款有關之爭議涉訟，而有鑑定之必要，申請人應終局負擔鑑定費用。

第十一條 準據法暨合意管轄約款

本規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規範條款所生或與本規範條款有關之爭議，申請人、本學會均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非專屬之管轄權。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本規範之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簽 署 頁)

申請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